

## 戴健暉播仇恨枉為人師 教協包庇縱容難辭其咎

真道書院助理校長戴健暉發表惡毒咒罵警察子女的言論，全國政協副主席、前行政長官梁振英去信涉事學校，要求校方革除戴健暉所有職務。教協聲稱，梁振英做法極不恰當，是向校方施壓。教師公開咒罵警察、散播仇恨，明顯違反教育專業操守，枉為人師。教協一再包庇失德失格教師，打着「教育專業、言論自由」旗號為他們開脫，企圖混淆是非、大事化小，更加說明教協以政治立場蒙昧專業良心、褻瀆社會公義，如今有青年學生是非正邪不分，以違法暴力為榮，教協負有不可推卸的責任。

社會對為人師表者有很高期望，因為教師公開私下的一言一行，均對學生帶來深遠影響，更需謹言慎行，決不能允許帶頭鼓吹仇恨。香港教育專業守則規定，作為專業教育工作者，不應從事有損專業形象的工作；與學生討論問題時，應盡量保持客觀；當公眾意見分歧時，應教導學生尊重不同的立場和觀點。可見，無論公眾期望，還是專業操守，均要求教師面對不同立場的意見，都應保持理性客觀、求同存異的良好態度。

香港作為法治文明社會，即使普通人在社交網絡公然詛咒警察、煽動仇恨，也是社會不能接受的，更何況有關言論出自自居學校管理層的教師之口。戴健暉的仇警言論不僅令社會譁然，感到不安和反感，更令人憂心忡忡，帶有如此偏激情緒和立場的教師，因為對警察執法的不滿和偏見，就用泯滅人性的惡毒語言咒罵警察子女，完全粉碎教師有愛心講道理的形象，踐踏教師的專業底線，根本不是導人向善的天使，已淪為引人走火入魔的撒旦。公眾難免質疑，這樣的教師

和學校，會教出什麼樣的學生？對於戴健暉此類違反專業操守、失德失格的教師，為了保護學生，保障學校免受仇恨文化污染，社會各界有充分理由向校方作出投訴，要求校方對違規教師作出必要處罰，包括解除其職務，以免誤人子弟。《香港經濟日報》副社長石鏡泉因為戲言：「可拿藤條和軟膠通教仔」，遭反對派群起攻擊，最終要向公眾真誠道歉、撤回言論，並辭去副社長一職。戴健暉仇警言論惡毒百倍，不是更應該負責嗎？

梁振英對戴健暉的惡毒言論直斥其非，斷然要求校方嚴肅處理，正常合理，這並非干預學校運作，而是明是非、正視聽，稍有良知、有人性的正常人都應該這麼做，也是保護校譽的必要之舉，有利挽回公眾對學校的信心。教協迫不及待跳出來反駁梁振英，搬出「校方不要受外間政治壓力影響、按既定程序公正處理事件」的擋箭牌，為戴健暉開脫責任。

較早前，通識課教師賴得鐘也曾發表仇警言論，令不少家長感到震驚憂心，多個團體要求校方辭退賴得鐘。教協同樣不理是非，將社會反對教師仇警言論的投訴形容為「恫嚇前線教師」、「製造白色恐怖」；並將煽動仇警言論包裝成「享有言論自由、政見表達及參與政治活動的權利」，暗示外界的投訴是「對老師進行政治迫害」。正因為教協只問立場、不問是非，長期包庇袒護，宣揚仇恨、反社會、反文明的教師及惡毒言行才會層出不窮。

教協標榜是本港主要的教師團體，卻不尊重專業道德，顯倒是非，縱容暴力仇恨言論，將激進言行合理化，對社會遺禍無窮，反修例風波引發的暴力風潮愈演愈烈，教協正是幫兇之一。

## 文匯社評

WEN WEI EDITORIAL

## 「不合作運動」騎劫公眾福祉神憎鬼厭

暴力示威者昨日又發起「不合作運動」，導致早上繁忙時段的港鐵列車服務受阻近三小時，造成港島、九龍交通大混亂。暴力示威者把公共交通服務當作政爭工具，行為違法擾民，神憎鬼厭。對此，沉默的大多數要大膽、齊聲向「不合作運動」說不，政府和港鐵更要果斷檢控違法者，嚴正執法，強力阻遏「不合作運動」騎劫公共服務、損害民生福祉。

暴力示威者妨礙港鐵運作已是個多月來第三次，市民不勝其擾。6月13日暴力示威者在觀塘線搞事，造成最少20班列車服務受阻，其中一班受阻20多分鐘；7月24日過爆金鐘站行動，10多名戴口罩的黑衣人以身體或背囊阻礙車門關閉，約30班列車受影響；昨早觀塘線、荃灣線、將軍澳線及港島線皆有車站列車受阻，有示威者多次按動月台上的安全掣及列車內的緊急掣，次數多達76次及47次。「不合作運動」妨礙交通、擾民的程度和範圍不斷升級，絕對不可容忍。

港鐵是本港最重要的交通工具，每天的平均載客量超過500萬人次，阻擾港鐵服務，導致交通大混亂，嚴重影響市民工作出行，擾亂交通運作，更波及到普羅市民的日常生活。向港鐵下手，癱瘓港鐵服務，車站內人頭湧湧，車廂內爭吵不斷，肢體衝突此起彼落。「不合作運動」已不是他們所聲言的和平、非暴力，而是粗暴擾亂社會正常運作，等同

搶劫公眾財產。「不合作運動」根本不能得到市民的諒解、同情、支持，反而令市民極之反感厭惡，市民也越發看清楚，這種所謂的「不合作運動」，不可能給香港帶來民主、自由、公義，只會造成混亂、破壞、損失，令不同意見激烈對抗、社會嚴重撕裂，香港良好秩序、和諧氣氛必蕩然無存。

「不合作運動」以政治訴求凌駕於市民利益之上，受害的必然是大多數市民。廣大市民不想淪為政爭的「人質」，不想港鐵服務受阻的情況日日重演，就不能再啞忍，要敢於對「不合作運動」說不，以強大大民意將戴口罩的黑衣人趕出港鐵。昨天有港鐵車廂齊聲亮起的「關門」吶喊，就是市民堅決制止「不合作運動」的表現，這種聲音越大越響，「不合作運動」才能知難而退。

刻意阻礙港鐵服務的行為，違反《香港鐵路附例》。根據《香港鐵路附例》，倘乘客不恰當使用緊急設備，最高可處罰港幣5000元；不當進入或離開列車，最高可處罰則為港幣2000元。違反《香港鐵路附例》的罰則，本來已經相當輕微，不夠阻嚇力；如果違法不追究，更變相鼓勵「不合作運動」不斷在港鐵上演。港鐵首先要展示維護港鐵範圍法治和秩序的決心，主動要求警方協助，嚴正執法、堅決檢控阻礙港鐵服務的搞事者，以儆效尤。

# 44暴徒被控暴動罪今提堂

### 罪成最高囚10年 另一黑青被控藏攻擊武器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蕭景源）暴力衝擊浪潮越演越烈，暴徒使用的攻擊性武器愈來愈具致命性，警方被迫反擊，即捕即控。在本月28日中西區的暴亂中，警方在現場拘捕49人並扣留調查，徵詢律政司意見後，昨日落案起訴其中44人暴動罪，所有人今日（31日）在東區裁判法院提堂。這是繼2016年的旺角暴動案，第二次有大批被捕者被起訴暴動罪名，也是香港回歸後最多人被控暴動罪，若循公訴程序定罪，最高可判監10年。



警員制伏暴徒。

資料圖片

在28日晚上，警方在中上環兵分兩路驅散暴徒，當場拘捕49人，包括32男17女（16歲至41歲），案件由港島總區重案組跟進。

據了解，兩日來警方不停搜證，又與律政司開會及徵詢律政司法律意見，至昨日控告其中44人暴動罪，當中一名涉暴動罪的33歲男子另加控一項襲警罪，另有一名24歲男子則被控藏有攻擊性武器，即暫時有45人被起訴。其餘兩名男子暫准保釋候查，另外兩名男女獲暫時釋放。

#### 警：不排除稍後更多人被捕

警方昨晚強調，案件仍在積極調查中，不排除稍後會有更多人被捕。

#### 手推車變「烈火戰車」推向警

發生在7月28日的暴亂，源於有人在遮打花園集會途中衝出馬路，聲東擊西圍攻西環中環聯辦大樓，但警方洞悉先機，提早部署防線攔截，結果暴徒在上環及西環一帶大肆破壞、四處放火和攻擊警員，曾由高處投擲路牌及重型雜物，用極權發射鋼珠，甚至將載滿紙皮的手推車點燃作「烈火戰車」推向防暴警察，衝擊防線，對警員構成嚴重威脅，警方事後在現場檢獲遺下的大批致命武器，包括射擊用弓箭。

據香港法例第二百四十五章的《公安條例》第十九條規定，「如任何參與憑藉第十

八(1)條被定為非法集結的集結的人破壞社會安寧，該集結即屬暴動，而集結的人即屬集結暴動」。

資深大律師湯家驊解釋，根據《公安條例》，如果有超過3人使用暴力行為，令公眾感到恐慌，就會構成「參與暴動罪」，若循公訴程序定罪，最高可判監10年。

資料顯示，2016年的旺角暴亂案，警方事後拘捕91人，30多人事後被控暴動罪，並分成多案在法庭審理，其中盧建民被判7年監禁最重。而「本土民主前線」前發言人梁天琦等被控暴動等罪，梁天琦於蘭蘭街參與暴動罪名不成立，惟梁之前承認一項襲警罪，及被裁定於亞皆老街另一項暴動罪成，共判囚6年。

## 社工涉阻差辦公 押後訊便警蒐證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葛婷）同在元朗騷亂現場阻差辦公而被捕的社工劉家棟，被控一項「阻撓在正當執行職務的警務人員」罪，案件昨日在粉嶺裁判法院提訊，被告劉家棟獲准以2,000元保釋候訊，案件押後至9月4日提訊，以便警方繼續蒐證，包括翻看錄影片段及網上資料。

被告劉家棟（23歲），是「社工復興運動」成員，他昨日穿病人服及戴上頸箍出庭應訊。控罪指劉家棟於7月27日，在元朗安樂路與泰祥街交界附近阻差辦公。

#### 控方：身體和雙手阻警推進

控方在庭上指，案發當晚7時許，當時警方組成防線，有示威者手持鐵通和磚磚，被告站在警方防線約兩米前，與警員相對以視。警方發出呼籲後，被告曾慢慢向後移動，但以身體和雙手阻礙警員推前防線，警方以阻撓警務人員執行職務為由將其拘捕。被告報稱受傷，被送往元朗博愛醫院後，轉送至屯門醫院治理。

控方同意被告當時曾拿出社工證，要求警方給予時間讓示威者散去，但預料未來日子都有示威



警方以劉家棟阻撓警務人員執行職務為由，將其拘捕。

資料圖片

活動，擔心劉會再犯，故反對劉擔保。

辯方以2,000元申請保釋，又投訴警方當晚7時許拘捕劉後，相隔逾60小時才將他帶上庭，代表律師曾向警方查詢卻不果，但同意律師沒有正式投訴。

辯方又指，劉被捕時右眼被硬物擊中，頸亦扭傷。控方表示，劉被捕後已即時送院，翌日始能錄取口供，其間一直進行調查。

裁判官表示，由於案件並非最嚴重，控方亦無充分基礎推論被告會重犯類似案件，故批准被告以2,000元保釋候訊，其間需交出所有旅遊證件，不得離港。

法庭並將被告的投訴記錄在案，明言法庭沒機制處理針對警方的投訴，但希望警方日後可確保疑犯在被捕後48小時內被帶上庭。

## 4青年涉元朗藏械 官：目的呼之欲出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葛婷）上周六元朗非法集結和暴力衝擊騷亂中，迄今至少有13人被捕。其中5名男子昨被起訴，被押解上粉嶺裁判法院提堂，5名被告分兩案提訊，暫毋須答辯。其中4名青年各被控一項管有攻擊性武器罪，控方披露在他們身上分別搜出口罩、盾牌、伸縮警棍、氣槍和萬用刀等。裁判官指各人藏有武器到現場參與集會之目的呼之欲出，可推論他們若被阻止集會，會使用武器施襲，拒絕各人保釋申請，將案押後至9月3日再訊，4名被告繼續押解。

涉管有攻擊性武器案的4名被告，分別為首被告翁偉成（25歲），報稱在汽車公司任職銷售顧問，正就讀夜校課程；次被告朱梓雲（23歲），為科大學畢業生，在科學園任職文員；第三被告朱俊愷（18歲），報稱任職廚師，案發當日休假；以及第四被告廖輝鋒（19歲），報稱學生，剛考畢中學文憑試（DSE）。

控罪指他們於7月27日在元朗朗樂路管有攻擊性武器，4人則各被控一項管有攻擊性武器罪。

控方指出，警方發出反對通知書下，元朗當日仍有人非法集結，直至晚上10時40分，警員見4人在朗樂路圍在一起傾談和閒逛，他們有戴眼罩、頭盔及保護裝備，因為有可疑遂上前截查。

警員發現翁偉成管有一個如「美國隊長」般的膠盾牌，以及一支50厘米長的伸縮警棍。在朱梓雲身上則搜出彈簧、一袋鐵珠及一把摺合式萬用刀，而朱俊愷搜出攜有一把氣槍連充氣罐、一個已上膛彈匣、兩個未上膛彈匣、一包BB彈，在廖輝鋒身上則搜出一把較細的摺合式萬用刀。

控方同意各人被截查時雖無發生衝突，但附近正發生遊行衝突，且該處之前曾有遊行進行。控方申請將案押後，以待檢驗涉案武器，其間反對4名被告擔保。

辯方為4人申請保釋，他們均同意宵禁禁令，又指朱俊愷當日原打算打War Game，但途中得悉元朗或有人受傷後，故到場打算運用自己的急救知識幫助他人，並非打算襲擊他人。



手持疑似「美國隊長」膠盾牌的示威者。

資料圖片

#### 官拒各人擔保申請

署任主任裁判官蘇文隆認為案情嚴重，4人有聯繫和溝通，且均持有武器，強調各人到現場的目的呼之欲出，可推論各人若被阻止集會，則會使用身上的武器襲擊，拒絕各人擔保申請。第三被告將於8天後再上庭申請保釋。

## 「獨人」鍾健平保釋 8月下旬須向警方報到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蕭景源）所謂「光復元朗」遊行的申請人、有「港獨」背景的鍾健平，本月28日被警方以「組織未經批准集結」罪名拘捕，扣查至昨日獲准以1,000元保釋候查。警方表示，鍾健平須於8月下旬向警方報到。

鍾健平（39歲）負責申請本月27日「光復元朗」遊行，惟警方表示憂慮發生衝突機率高，認為有重大風險，故發出反對通知書。由於遊行不獲警方批准，有人改口稱是次遊行是個人行街、購物，並非遊行，最終引發大批人湧入元朗市區，最後演變成暴力衝擊。新界北總區重案組在28日以涉嫌「組織未經批准集結」罪名拘捕鍾



鍾健平 資料圖片

健平。警方指，警方及遊行上訴委員會已表明因遊行涉及高風險而反對，但申請人鍾健平仍前往元朗參與有關活動，根據他受訪片段與言論，警方有合理理由拘捕他。

據悉，鍾在被扣查期間，報稱背部傷患被送到大埔那打素醫院留醫，並由警員看守，昨日他在醫院獲准保釋。